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民 事 法 庭  
JUÍZO CÍVEL

告 示

通常執行案 第 CV4-21-0085-CEO 號 第四民事法庭

請求執行人：盧遠捷，男性，成年，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居於澳門黑沙環中街海天居第一座11樓A室。-----

被執行人：葉麗軍，女性，成年，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居於澳門得勝馬路 28D 華力花園 8 樓 D 室；吳莉華，女性，成年，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最後為人所知悉地址為澳門姑娘街 37-39 號廣悅華庭 27 樓 A 室，現下落不明。-----

\*\*\*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民事法庭法官命令如下：-----

茲由本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之日起，以三十天為期，公示傳喚被執行人吳莉華，於告示期屆滿後的二十天內，支付請求執行人澳門元伍佰叁拾壹萬貳仟伍佰玖拾貳圓伍角捌分(MOP\$5,312,592.58)及法定附加額，或者在同一期限內提出異議或指定予以查封之財產；否則，將指定財產予以查封之權利交由請求執行人行使及本案將在被執行人缺席下繼續審理直至結案。-----

如提出異議，或進行宣告之訴的其他程序，必須委託律師《民事訴訟法典》第 74 條。-----

如傳喚人欲受惠於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應前往澳門宋玉生廣場 398 號中航大廈 6 樓司法援助委員會接待處提出申請，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853 3540 或透過電郵 (info@caj.gov.mo) 查詢。-----

為此，當事人須將其已向該委員會所提出的申請通知有關卷宗，以便受惠於 9 月 10 日第 13/2012 號法律第 20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正在進行的訴訟期間之中斷。

案件詳情載於起訴狀，複本存第四民事法庭辦事處，可於辦公時間內索取。-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澳門，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

法官

林嘉慶

\*\*\*

法院首席書記員

蔡鴻陽